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C1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8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我们”）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按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现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所称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我们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3 号”的《审计报告》，所列时间在前述时间之后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及回复

问题 4、关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

发行人供应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等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马义为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创始人，后转让上述公司的股权并入职发行人；北京恒通慧源股东王彩荣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的同乡、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周宏梅的校友。上述公司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系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的唯一或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时选取前述企业作为供应商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服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 说明马义创立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基本情况，出让相关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向西安泰浩的采购金额由 2018 年度 21.0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度 2,354.4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项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4)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的具体过程、取得的凭证类型，进一步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关于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业务开展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安泰浩”）以及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通慧源”）采购金额及在其当期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起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是否唯一客户
宁夏威斯腾	201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24.68	171.64	150.35	否
		占其销售比例	60%	54%	78%	
西安泰浩	201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354.40	45.49	21.08	否
		占其销售比例	92%	9%	17%	
恒通慧源	201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68.00	209.55	否
		占其销售比例	7%	25%	38%	
合计			2,579.08	385.14	380.98	
合计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97%	2.86%	3.42%	

注：上述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均系相应技术服务商书面确认；2020 年公司占恒通慧源销售比例系当期支付部分合同的预付款、尾款，当期对其无采购金额。

如上表可知，公司不是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与恒通慧源的唯一客户。除公司外，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恒通慧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如公司采购金额占技术服务商当期销售比例超过 50%的，即属于主要客户关系，按照上述标准，公司系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主要客户，不是恒通慧源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比均存在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当地客户项目需求向上述技术服务商采购相应规模服务量以及该等技术服务商亦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获得相应销售合同。除 2020 年向西安泰浩采购金额较多外，公司向前述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较少，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其中，2020 年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及占比上升显著，系由于当年陕西省财政厅为对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业务规范对支付电子化系统予以改造需求，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规模上升，具体业务背景及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三）2019 年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公司于 2013 年起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这是由于 2012 年我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正式启动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公司基于“本地化服务”的商业模式，需要在各地选择合格供应商，为公司在当地支付电子化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响应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需求。在此背景下，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公司董事朱玲、曾纪才等与马义曾同在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正春元”）工作，因此，当时公司通过马义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联系，与上述公司进行初始商业接洽，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除公司以外，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恒通慧源系公司在北京地区银行客户大数据类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基于多年为银行客户提供支付电子化产品及服务所积累的经验，积极探索银行客户的其他业务需求。2016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数据挖掘与分析系统持续建设项目”，需要采购相应技术服务。由于恒通慧源主要从事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治理、采集、分析等信息技术服务，客户涵盖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及洛阳银行等，因此，公司与其建立商业联系。

此外，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定价必须在审批对应销售合同时一并提交，并经总经理审批；并且，技术服务协议由公司的商务部发起审批流程，经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签订。基于技术服务商费率及协议确定机制，以及衡凤英作为副董事长、马义（2020年2月起聘任）作为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宏梅作为人力行政总监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及采购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业务定价公允性

依据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分别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技术服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费率如下：

名称	实施技术服务费率	项目运维服务费率
宁夏威斯腾	省本级、地市级及区县级 35.00%	50.00%
西安泰浩	省本级 20.00%，地市级、区县级 40.00%	50.00%
恒通慧源	-	50.00% ¹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恒通慧源的技术服务合同对费用约定系固定金额，因此，上表中相应服务费率系该固定金额所占最终客户销售合同约定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费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该等技术服务费率确定均履行了公司采购决策程序。

公司与技术服务商基于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服务商成本投入等工作量因素，并结合各省客户对项目成果预期等商业因素，进而协商确定具体技术服务费率。

技术服务商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质保期运维以及其他等不同类别的服务，技术服务商在不同项目中提供上述部分服务内容或全部服务内容，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此外，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形式主要系在客户项目现场派驻技术人员，故人员薪酬是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成本投入。基于各省支付电子化项目按照当地推广进度等实际情况存在不同实施周期，提供相同服务内容的不同技术服务商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提供持续在岗的现场技术人员，导致不同项目的成本投入不同，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具体费率亦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客户对现场技术人员资质有不同需求，因此，技术服务商派驻不同资质的现场人员导致其成本投入不同，亦影响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除上述技术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其成本投入因素外，各省客户对支付电子化项目预期有所不同，亦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在确定技术服务商具体技术服务费率时按照其在项目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质保期运维以及其他等环节）的参与程度和工作量进行单项评定，各构成部分评定费率加总之后为其总体的技术服务费率。公司内部评定技术服务费率的具体评定内容如下：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C101 号
	第 4 页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前期准备 (费率上限 5%)	项目调研	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CA、时间戳、网络及带宽等、存储、业务范围、业务流程、涉及用户系统使用用户量、人员情况、管理处室及分工、特殊业务等。
	确定整体方案	依据调研等情况确定系统环境（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存储等）、业务流程、审核流程、人员权限分工、输出报表、完成节点及时间计划等，并提交用户确认。
联调测试上线 (费率上限 20%)	项目准备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签名服务器等基础环境安装准备，地址分配、网络连接测试、确认业务流程、接口规范确定等。
	系统初始化	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系统权限、CA 制作、模版定制、账户信息、工作流定义、接口设置、报表定制等。
	联调测试	系统功能测试、接口测试、业务确认联调测试，并修正测试中出现的问题。
	上线运行	操作手册及培训材料编写、培训环境准备、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培训方式（远程、现场、集中、分批、人数）、系统试运行、应急预案制定、系统正式上线及上线保障。
	系统验收	邀请验收专家、系统运行报告、配置文档、系统操作文档、培训总结、运行报告、上线总结等
系统运维 (费率上限 20%)	服务周期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间
	服务范围	用户范围：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用户数量等 系统范围：发行人产品、外围系统、软硬件系统、系统环境、网络等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人数、周期等）、远程支持服务、上门服务（次数、服务范围和内容）、定期巡检
其他 (费率上限 15%)	偏远地区	主要包括：西藏、新疆、青海等
	协助研发	开发项目中测试人员投入、开发人员投入、投入人数

上表各构成部分括号内的费率为该项工作/因素给予的技术服务费率上限，即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技术服务商的最高费率为 60%。公司基于上述规则，评定和加总各项费用率后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最终的技术服务费率。

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确定标准如下：

名称	分级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工作量因素	
		明细项目	相应费率	合计	实施服务量	人力成本投入（注 1）
宁夏威斯腾	省、地、县级	实施前准备	5%	35%	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项目准备、系统初始化联调测试、上线运行和系统验收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较小	登记高级实施人员 32 人
		联调测试上线	10%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名称	分级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工作量因素	
		明细项目	相应费率	合计	实施服务量	人力成本投入（注1）
西安泰浩	省级	实施前准备	3%	20%	公司承担更多省级项目服务工作（注2）	登记高级实施人员27人
		联调测试上线	10%			
		系统运维	7%			
		其他	0%			
	地、县级	实施前准备	5%	40%		
		联调测试上线	15%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注1：本列登记实施人员数量根据截至2021年6月公司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技术服务商业务人员信息统计，系经公司认证的高级实施人员，实际实施工作中技术服务商通常根据项目需要增派一般技术服务人员。

注2：西安泰浩费率进一步量化分析参见下方“（三）2020年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中有关内容。

陕西省落实2019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并按照“省级部署、分级运维”的要求，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予以改造。上述背景下，陕西省本级项目需要较多系统开发工作，公司自身承担工作量较大，当地技术服务商西安泰浩提供实施服务相应减小，技术服务费率降低；同时，地市、区县级项目主要为系统互联互通，相应联调测试服务等实施工作量增加，技术服务费率有所上调。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技术服务商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实施技术服务费率集中区间为40%至45%，因此，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采购价格均居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西安泰浩、宁夏威斯腾作为当地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信息技术公司，并非仅作为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均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依据西安泰浩与其他客户签订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短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2016年至2017年，该项目实施服务的费率系40%；依据宁夏威斯腾与其他客户签订关于财政银行账户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的约定，2016年至2018年，该项目实施服务的费率系40%。与此相较，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恒通慧源主要从事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治理、采集、分析等信息技术服务，依据其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其客户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及洛阳银行等。恒通慧源主要为公司提供银行大数据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其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占公司与最终客户销售合同金额比例为50%。公司报告期内与整体技术服务商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50%-60%，因此，公司与恒通慧源的采购定价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采购技术服务定价公允。

此外，为了保障公司利益，规范员工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风险，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一、发行人说明/（四）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供应商存在公司（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形/3、公司加强对技术服务商前员工的入职管理及相应规范措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选定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作为技术服务商并采购相应技术服务，均按照公司《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且报告期内上述技术服务商持续向公司支付电子化项目或银行大数据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当地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的投诉，亦不存在任何质量纠纷。综上，公司选取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作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马义成立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背景、股权转让情况，以及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1、关于西安泰浩及相关股权受让方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安泰浩”）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公司高级副总裁马义与其他股东发起设立。根据西安泰浩工商档案，公司成立时，马义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并担任监事；2007 年 10 月，马义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涛，同时卸任监事职务；2012 年 5 月，马义将剩余 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涛与程红红，程红红系杨涛妻子。至此，马义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西安泰浩股份。

上述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杨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90128****，曾任西安对外经济贸易培训学院培训招生主管，现任西安泰浩董事兼总经理；程红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263119790610****，曾任陕西肯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助理，现供职于中国电信莲湖分公司，同时在西安泰浩任监事；除杨涛与马义系朋友及同乡关系外，杨涛、程红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

马义出资成立西安泰浩系为杨涛代持股份，马义与杨涛系同乡及同学关系。杨涛曾从事继续教育及计算机等专业考试培训工作，并与当地财经类院校存在合作关系，在此过程中，杨涛了解到政府信息化特别是财政信息化建设的业务机会，

并有意涉足相关领域。当时正值马义在方正春元任职，杨涛考虑到方正春元在政府信息化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借马义身份证成立了西安泰浩，公司注册注册资本实缴等由杨涛委托第三方代办公司具体办理。后来，由于方正春元加强员工管理，马义从西安泰浩退股，杨涛亦安排第三方代办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相关程序。由于当时马义仅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出资，自西安泰浩成立起亦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或享有实际权益，故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相应价款。马义与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关于宁夏威斯腾及相关股权受让方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宁夏威斯腾”）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由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马义与李小文共同出资成立。马义与李小文系朋友关系且认识多年，均看好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决定共同设立宁夏威斯腾。宁夏威斯腾成立时，马义出资 80.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02%；李小文出资 20.4 万元，持股比例 20%。2015 年 5 月，马义将持有全部宁夏威斯腾股权转让给李小虎，至此，马义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宁夏威斯腾股权。2015 年 6 月，马义入职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规范了马义在技术服务商入股情形。

李小虎系李小文兄弟，其基本信息如下：李小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4222219910203****，曾任宁夏智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宁夏威斯腾销售总监、监事。除李小文与马义为朋友关系外，李小虎、李小文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

上述马义向李小虎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0.6 万元，系按照 1 元/1 元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距宁夏威斯腾成立仅两年，业务发展时间较短，业务量较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成本价转让。马义向李小虎转让宁夏威斯腾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马义、李小文、李小虎及宁夏威斯腾等各方亦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其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为马义以任何形式代持宁夏威斯腾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并且，通过马义银行流水显示，宁夏威斯腾代李小虎向马义实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马义与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综上，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

（三）2020 年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出台，陕西省落实新政要求，并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予以升级改造。上述背景下，公司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中标“陕西省财政厅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项目包含陕西省 11 个市、137 个区县的财政部门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中标金额 1,816 万元整。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三方部署，伴随财政部门的推广实施，代理银行客户履行其采购程序后，向公司配套采购支付电子化系统。因此，2020 年陕西省业务大幅增加，实现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 6,245.49 万元。

西安泰浩自 2013 年起作为公司在陕西省的技术服务商，持续为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客户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提供服务，与公司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公司承做陕西省范围内支付电子化项目，继续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按照公司与西安泰浩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书》，项目获得客户验收后，公司向技术服务商履行付款义务。基于西安泰浩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向公司提供了符合项目需求和标准的技术服务，且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因此，伴随 2020 年度公司在陕西省业务的大幅增加，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增加，采购金额上升至 2,354.4 万元。上述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

按照公司与西安泰浩的《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并向其支付费用，该技术服务费系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即“技术服务费率”），其中，省本级财政项目为 20%，地市级、区县级财政项目为 40%。上述技术服务费的确定以及《技术服务协议书》的签订均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审批通过。陕西省本级项目需要较多系统开发工作，公司自身承担工作量较大，当地技术服务商西安泰浩提供服务量相应减小，技术服务费率较低；而地市、区县级项目主要为系统互联互通，西安泰浩承担的相应联调测试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量增加，技术服务费率有所上调。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泰浩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未发生变化，对其技术服务采购额主要在 2020 年。西安泰浩与当期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费率比较如下（关于技术服务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费率，参见本题（一）之“2、关于公司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业务定价公允性”的回复内容）：

公司名称	当期综合服务费率和服务内容 (注 1)	主要执行技术服务费率构成			工作量因素	
		明细项目	相应费率	合计	实施服务量	登记高级实施人员(注 2)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39.77%。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陕西省内各地市财政、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项目的技术服务	实施前准备	5%	40%	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项目准备、系统初始化和上线运行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较小	27 人
		联调测试上线	15%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37.61%。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湖南省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支出横联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	实施前准备	5%	35%	其在联调测试上线阶段各环节参与程度低,工作量较小	25 人
		联调测试上线	10%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6.67%。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辽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乡镇财政、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非税缴库电子化、银行柜面无纸化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	实施前准备	5%	45%	其充分参与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上线、系统运维等各环节工作	53 人
		联调测试上线	20%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3.14%。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行、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	实施前准备	5%	45%	其充分参与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上线、系统运维等各环节工作	92 人
		联调测试上线	20%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 43.27%。当期主要为公司提供广东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乡镇财政、人行、各代理银行提供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的技术服务	实施前准备	5%	45%	其充分参与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上线、系统运维等各环节工作	41 人
		联调测试上线	20%			
		系统运维	20%			
		其他	0%			

注 1: 综合技术服务费率为当期该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占全部其参与实施的支付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的收入的比例。本列计算口径与框架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率的口径相同,均为含税金额比例。

注 2: 本列登记实施人员数量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技术服务商业务人员信息统计,系经公司认证的高级实施人员,实际实施工作中技术服务商通常根据项目需要增派一般技术服务人员。

如上表所示，西安泰浩技术服务费率水平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类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率基本可比，存在实施工作量差异导致的费率差异，其业务人员能够与实施工作投入相匹配，技术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供应商存在公司（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对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人员需求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聘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以及其中个别员工曾在技术服务商持有股份的情形。

1、技术服务商存在公司（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成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供应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曾任岗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成立的情况
发行人现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						
1	杨志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自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起，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于2019年11月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并辞任相关职务。
2	张亮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	区域实施总监/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自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起，持有49%股权，并任监事职务；于2014年2月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任监事职务，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张亮在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工作。
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						
3	张恩维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8年6月	系统架构师	张恩维、卫国力、郭松坚与其他投资者于2013年2月共同设立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2016年9月间，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9%-98.9%，且卫国力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9月，张恩维、卫国力、郭松坚均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且卫国力辞任相关职务；三人2018年6月自发行人离职后于2018年12月受让股权再次成为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张恩维持有12%的股权、卫国力持有57%的股权、郭松坚持有10%的股权，且卫国力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20年4月，张恩维、郭松坚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卫国力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2020年4月至今卫国力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4	卫国力		2016年7月	2018年6月	咨询顾问	
5	郭松坚		2016年7月	2018年6月	项目经理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任职期间，上述员工或前员工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杨志成、张亮已不再持有技术服务商股份并卸任相应职务，张恩维、卫国力及郭松坚入职后亦及时转让技术服务商股份或卸任相应担任职务，公司向该等技术供应商采购服务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与该等（前）员工无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技术服务商采购服务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该等人员亦不会对公司选定相关技术服务商及相应采购定价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供应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曾任岗位	在发行人供应商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关系						
1	姚城生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	实施人员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姚城生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持有 1% 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
2	邓俊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3	蔡亮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4	韩雪峰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8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5	曾学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6	王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7	颜迎泽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8	张高赟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9	辜承云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0	陈钊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1	赵萍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2	刘焱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3	黄刚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4	付偲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5	李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6	杨志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7	李建朋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关系						
18	温勇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该供应商
19	姜华伟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部门副总经理	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该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索格”）前员工入职公司人数较多。江西索格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省技术服务商，其供应商准入及费率确定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相关实施服务费率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受到上述人员往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当期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服务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金额	占比	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金额	占比	综合技术服务费率
江西索格	1,299.34	5.53%	45.00%	1,735.42	12.91%	45.05%	313.56	2.82%	47.56%

公司招聘江西索格前员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未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发展的预期，有意招聘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技术服务商员工，进行人才储备和团队孵化。2016 年以来，公司为江西省财政厅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项目提供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涉及部分财政大数据挖掘、分析工作。与此相应，公司亦向当地技术服务商江西索格采购该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出台，公司招聘熟悉财政大数据工作的人员作为前期储备，上述江西索格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业务经验及能力且有入职意愿，因此，公司招聘该等人员入职。上述引入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仅作为针对性的人员储备，公司扩展人员规模仍以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方式为主。

发行人均基于自身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需要与相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与其相关采购均签署了相应合同，交易定价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确定，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相同，基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技术服务商筛选、考核及其费率确定的规定。公司上述（前）员工在相关技术服务商任职或持股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选定技术服务商及采购定价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技术服务商之间交易往来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并且，公司与相关技术服务商就上述员工“跳槽”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存在持有技术服务商股份或者从技术服务商领薪的情形。

2、公司（前）员工曾在技术服务商任职或持股的背景与原因

公司主要向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与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自 2007 年在中央本级试点，逐步发展至目前省级基本实现全覆盖并向市县延伸，期间仅十余年，因此，该行业形成时间较短。与此相应，具备较长从业经历的人员，特别是熟悉当地财政信息化建设的人员，数量不多且多供职于地方企业。基于上述

背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收购地方技术服务商或者招聘该企业前员工的形式，提升服务地方客户的能力。因此，相关从业人员在有业务往来公司之间流动的情形较为常见。

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商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及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被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股票代码 300525）收购成为其子公司。相较上述同行业公司的收购企业的方式，公司采取了招聘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作为实施人员或研发人员的方式，作为快速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发展策略，该策略符合公司专注研发环节以及扁平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并且，公司招聘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作为发展策略亦存在以下可行性：首先，公司采取技术服务商准入制度，并在与技术服务商合作期间，对其技术服务人员予以规范、培训及考核，因此，公司在亟需相应员工的情况下，优先招聘曾在技术服务商工作的人员更有利于保障项目进度和客户体验；其次，公司技术服务商多属于地方性企业，其员工基于就职公司发展潜力和自身成长空间的考虑，同时结合对客户企业的了解，有意愿和动机向客户企业“跳槽”。

此外，公司及技术服务商作为互联网企业或软件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创业团队持股甚至股权激励形式吸引并鼓励人才的情况较为常见。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离职员工转让原公司股份后前往其他公司任职甚至持股的情形。例如，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博思软件子公司）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业务，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博思致新的股东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该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除了持有博思致新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许峰华于 2016 年至 2017 年之间曾在中科江南任职。此外，博思致新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李志国亦曾在中科江南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并实际出资，于 2013 年从中科江南有限离职并转让持有全部出资额。公司报告期前离职员工叶永强、牛京杰及王怀志亦属于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思软件子公司）的持股员工。根据博思软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88）等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该企业亦存在多名持股员工曾经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员工“跳槽”以及持有股份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综上，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对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人员需求上升，报告期内招聘技术服务商前员工的情形增多，以及存在个别员工曾在技术服务商持有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形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策略，且在同行业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

3、公司加强对技术服务商前员工的入职管理及相应规范措施

为了防范上述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之间人员流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制定《员工行为管理办法》予以规范，并加强新员工入职管理。根据《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公司员工不得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通过提供劳务等形式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获取收入；不得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或享有相关权益；员工及员工近亲属不得收受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礼金、财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员工近亲属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收入的，以及持股或享有相关权益的，该等情形不得造成利益冲突。同时，对违反该制度的员工，公司有权进行责任追究，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关于入职员工信息登记方面，该制度亦规定了：员工入职前曾在供应商任职的，入职后应当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供应商名称及本人曾任职务情况，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公司其他部门及其人员知晓公司离职员工在供应商任职的，应当告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定期培训等不同方式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宣导和监督，以及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文件形式向相关人员告知公司员工行为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通过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并在公司内网公布，相关部门及员工遵照执行。此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针对新入职员工加强信息登记管理，在面试环节，要求其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初步了解其本人是否存在技术服务商任职或持有股份的情况；在劳动合同签订环节，要求其填写入职信息问卷及登记表，就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技术服务商任职、持股的具体情况予以登记确认。综上，公司加强对技术服务商前员工的入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规范措施，该等制度或措施已得到切实执行，具有实际效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取得凭证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及取得证据如下：

1、获取并审阅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合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科技等网站查询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中标信息、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参与访谈杨涛、李小文及李小虎并取得其确认文件，了解该等人员与马义的关系以及受让马义持有西安泰浩、宁夏威斯腾股份的背景；取得并审阅了马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宁夏威斯腾及其关联方的往来。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并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行为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规范员工职业职务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陕西省财政厅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的中标通知及业务合同，以及与西安泰浩的采购协议；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上述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率定价依据；获取并查阅了西安泰浩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并查阅留痕记录中的项目执行期间、现场人员、工作内容。

5、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查阅了前述已取得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工商档案（受限于各技术服务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了比对（受限于发行人离职员工并无义务向发行人报告其后续任职单位，发行人无法完全掌握全部离职员工是否在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形）。

6、通过巨潮科技网（<http://www.cninfo.com.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博思软件收购内蒙古金财、吉林博思及青海博思相关信息。

基于上述情形，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取得证据具有充分性、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属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唯一客户，以公司采购金额占技术服务商当期销售比例是否超过 50%为标准，公司是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主要客户，不是恒通慧源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时选取该企业作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2、除与马义之间渊源外，西安泰浩股东杨涛、程红红以及宁夏威斯腾股东李小虎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马义向李小虎转让宁夏威斯腾股权具有真实性，定价具有公允性；马义成立西安泰浩时并未实际出资，向杨涛、程红红转让西安泰浩股权时亦不存在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2020 年，发行人向西安泰浩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系基于发行人中标陕西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性。

4、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之间存在人员流动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5.92%、63.80%和 6.06%，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893.64 万元、5,518.08 万元和 5,890.6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 76.57%、54.72%和 5.89%。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关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 2020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逾期时间、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关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166.24	10,022.98	14,249.15
回款比例	12.27%	65.45%	86.6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86.67%、65.45%和 12.27%。2018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超过 85%，除少量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为 65.45%，回款情况正常，2021 年下半年回款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1-2 年，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回款比例将在 2021 年提高。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客户回款季节性和分期付款两个因素的影响。

（1）客户回款季节性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资金的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上半年回款相对较少。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时间相对较短，预计在 2021 年四季度回款比例将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回款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如下：

公司	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
用友网络	44.82%
博思软件	63.27%
数字认证	55.16%
格尔软件	60.26%
吉大正元	51.72%
平均	55.05%
中科江南	50.86%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

（2）客户分期付款的影响

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完成上线验收后短期内付清较大比例的合同价款，在上线一年后付清尾款。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分期付款或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了一定比例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尾款，以及运维服务服务器结束后一次性付款部分。部分上述尾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到付款期或未到客户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的时间，故暂未收到回款。因此，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5,313.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回款 10,022.98 万元，回款情况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相应回款部分余额为 5,290.60 万元，其中 946.36 万元款项（不含尾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44.24 万元款项处于回款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相应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收到回款原因	金额（万元）	具体情形
未到付款时点	1,527.68	1、统一签署的合同项下部分网点未上线，全部网点上线后统一审批和申请付款。 2、客户要求的部分新增功能未上线，上线后统一审批和申请付款。 3、多年期限的运维服务合同，运维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4、客户分期付款，部分款项未到付款时间。
尾款未回	1,155.74	客户分期付款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的尾款。
全额减值	946.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付款审批中	755.91	客户网点投产分析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目前客户正在进行内部审批付款。
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回款	403.44	1、客户已完成付款审批。 2、预计客户即将完成付款审批。 3、2021 年预算下达后客户进行付款审批。
已回款	399.70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2 日已收到回款。
其他	101.77	1、客户相关负责人更换，正在沟通核对账目。 2、发票丢失，正在沟通解决。
合计	5,290.60	

2、相关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之后改为应用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较了迁徙率法下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组合法下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 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 2019-2020 年度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详见下表：

账龄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	用友网络	数字认证	格尔软件	吉大正元	行业平均	中科江南
1 年以内	9.67	8.27	7.88	3.00	5.88	6.94	5.26
1-2 年	36.21	26.74	19.05	10.00	14.63	21.33	17.58
2-3 年	68.40	47.82	28.89	20.00	28.85	38.79	41.05
3-4 年	100.00	66.21	40.92	50.00	43.94	60.21	100.00
4-5 年	100.00	86.26	68.74	80.00	70.99	81.2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	用友网络	数字认证	格尔软件	吉大正元	行业平均	中科江南
1 年以内	8.42	6.90	8.00	3.00	6.09	6.48	5.00
1-2 年	39.51	25.40	20.00	10.00	16.11	22.20	14.47
2-3 年	62.63	44.83	30.00	20.00	28.60	37.21	39.78
3-4 年	100.00	61.02	50.00	50.00	43.22	60.85	100.00
4-5 年	100.00	85.24	80.00	80.00	65.67	82.18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18 年度						
	博思软件	用友网络	数字认证	格尔软件	吉大正元	行业平均	中科江南
1 年以内	5.00	0.00	5.00	3.00	3.00	3.20	5.00
1-2 年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30.00	20.00	20.00	28.00	30.00
3-4 年	10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8.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80.00	80.00	80.00	78.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不含单项认定计提坏账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890.65	5,518.08	5,893.64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600.06	3,143.67	4,619.33
回款比例	10.19%	56.97%	78.3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略低于整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但各期末变化的总体趋势一致且相差较小。主要受客户回款季节性和客户分期付款两个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由于客户审批流程长、个别客户已完成的网点项目需与其他网点同时付款以及少量客户预计款项难以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特殊原因，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于整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 2020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相关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问题（三）回复。

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长，如果客户付款流程需要补充提交的相关资料缺失、公司主要业务人员或客户业务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客户付款流程无法及时完成，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一般商业企业类型客户出现财务困境，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综上，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说明 2020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逾期时间、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20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中相关客户最大的一笔合同的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应收 余额	2020 年末坏账 准备金额	账龄	是否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	期后回款金 额	期后回款 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533.22	126.18	1-3 年	否	23.66%	是	1.58	0.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70.00	70.94	1-3 年	否	26.27%	是	8.00	2.96%
3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3.20	183.20	3-4 年	是	100.00%	是	0	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42.20	25.00	1-2 年	否	17.58%	是	0	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126.00	23.81	1-3 年	否	18.90%	是	0	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1.36	19.58	1-2 年	否	17.58%	是	69.60	62.5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106.00	106.00	4-5 年	否	100.00%	是	0	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105.00	36.06	1-3 年	否	34.34 %	是	0	0.00%
9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75.00	13.19	1-2 年	否	17.58%	是	0	0.00%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74.00	74.00	3-4 年	否	100.00%	是	0	0.00%

注：表中所示同一客户账龄包含多个账龄段，例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账龄 1-3 年意为包含 1-2 年和 2-3 年两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

上述客户中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企业客户，2016 年其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款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收回全部款项，主要由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各个网点投产分析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多数网点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客户管理人员变更且合同到期，目前在重新走审批程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业务系统部分新增功能未上线，上线后统一审批和申请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部分网点未上线，全部网点上线后统一审批和申请付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款项正在协调沟通中，因账龄较长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为商业银行或政府财政部门，与公司持续交易，客户信用状况良好，相关款项逾期能够收回，没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应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对于付款时点的约定，除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方可收回的尾款外，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确认应收账款即到达收款时点或临近收款时点。公司和客户一般约定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一年后，客户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比例约为10%，因此逾期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付款时点较晚的尾款。

公司与上述客户大都处于持续合作状态，合作关系良好，与上述主要逾期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大都为商业银行或政府机构，客户一般有其付款计划和付款流程，公司相关应收款需走完客户付款流程才能取得回款。对于逾期的客户，发行人已制定催款计划。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款工作小组，推进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工作，介入与客户的谈判，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负责与客户沟通，将回款情况与个人绩效直接挂钩，财务总监监督和反馈收款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的说明。
- 2、查找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0 年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相关情况的说明。
- 6、抽查 2020 年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
- 7、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往来情况及合作关系等内容，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 8、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9、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客户回款季节性分期付款个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坏账计提充分。
- 2、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回款的原因包括未到付款时点、尾款未回、客户付款审批中、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回款、已回款以及其他原因。
- 3、受客户回款季节性和客户分期付款两个因素的影响，且由于客户审批流程长、客户出现重组情况、已完成的项目需与其他项目同时付款等特殊原因，应收账款逾期且回款期较长，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低。
- 4、发行人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5、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应收账款账龄相近；发行人与主要逾期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逾期的客户，公司已制定催收计划；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关于存货的期后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370.91 万元、3,801.32 万元、4,232.11 万元，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2018 年、2019 年核算于定制项目）。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合同履约成本在相关项目符合收入条件时确认为成本。

请发行人：

-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期后结转为成本的金额及占比。
- （2）针对账龄较长的合同履约成本，说明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期后结转为成本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按合同归集，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原值对应项目情况如下（期后结转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				
	主要项目情况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期后归集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	结转占比
1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477.66	16.60	494.11	99.97%
2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467.79	362.67	830.46	100.00%
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产品采购	148.97	95.23	244.20	1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119.79	52.13	135.78	78.9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	116.19	9.91	38.07	30.1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电子凭证库）项目采购	101.56	5.95	0.00	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财政电子化服务维护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87.88	54.86	85.43	59.8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技术支出服务采购	66.27	4.25	70.53	100.00%
9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包 3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55.04	66.59	0.00	0.00%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	54.25	0.00	0.00	0.00%
小计		1,695.40	668.19	1,898.58	80.33%

序号	2019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				
	客户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期后归集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	结转占比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产品及开发、集成服务	368.33	324.89	692.05	99.83%
2	徽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实施（地市/区县级）项目及自助柜面系统产品采购	232.87	0.00	232.87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国库电子支付系统实施服务	155.19	314.25	467.33	99.55%
4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155.11	675.35	830.46	100.00%
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产品采购项目	107.86	140.29	248.15	1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	99.04	27.06	38.07	30.1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电子凭证库）项目采购	87.96	27.72	8.17	7.0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国库电子支付系统实施服务	64.73	53.56	111.81	94.52%
9	惠州市政府采购	51.21	77.77	128.98	1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软件实施服务	47.29	6.22	53.51	100.00%
小计		1,369.59	1,647.11	2,811.40	93.19%

序号	2018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				
	客户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期后归集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	结转占比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产品及开发、集成服务	286.70	417.94	703.48	99.83%
2	徽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实施（地市/区县级）项目及自助柜面系统产品采购合同	257.08	16.24	273.32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国库电子支付系统实施服务	123.69	404.92	526.50	99.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区县推广项目	89.42	1.56	89.46	98.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	86.82	39.27	38.07	30.1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服务	86.48	128.49	208.50	96.99%
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产品采购	72.77	175.37	248.15	100.00%
8	重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分包）项目实施	63.06	64.44	125.20	98.20%
9	张家湾市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政府采购	52.80	21.39	74.19	1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电子凭证库）项目采购	51.43	95.87	39.78	27.01%
小计		1,170.25	1,365.49	2,326.65	91.75%

注：结转占比=期后结转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期后归集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多数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较高。上述项目主要是上级部门统一签订的多网点合同或框架协议，各网点分批实施上线，部分网点当年未能完成上线验收则在下一年完成上线验收后结转成本。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项目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电子凭证库）项目采购涉及的区县乡镇等级别的网点众多，实施周期较长，客户统筹多网点分批推进系统上线验收工作，耗时较长，导致相应项目账龄较长，未完成全部项目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合同履约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期后归集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	结转占比
2020 年末	4,987.99	5,904.95	7,586.31	69.64%
2019 年末	4,363.58	16,330.03	18,341.80	88.64%
2018 年末	4,533.10	14,166.45	17,193.25	9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整体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按项目归集和核算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准确、完整。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
第 25 页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C101 号

(二) 针对账龄较长的合同履约成本，说明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关项目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原因主要是财政部门部分或商业银行部分网点业务未启动，客户业务方向调整，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发行人配合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进行系统适配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及跌价准备等情况如下：

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客户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148.14	3	商业银行
客户修改接口，需求发生变化	37.19	1	财政部门
财政单位快速扩点/正在推广，未完成所有财政单位布局点	36.95	3	财政部门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18.02	1	财政部门
小计	240.29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业务方向调整，系统暂未完成开发	74.38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45.67	1	商业银行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9.97	1	财政部门
小计	130.0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业务方向调整，系统暂未完成开发	80.95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系统未完成开发	37.02	1	商业银行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9.45	1	财政部门
小计	127.42	3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开发的系统暂未完成客户的需求，未达到验收条件，客户未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上述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公司未能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并确认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立项 3 年以上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况如下：

情况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净额（万元）
期后结转	410.68
框架合同，暂未完成交付	34.60
未完成系统开发和实施	179.43
客户未启动测试工作	115.71
客户未完成验收	165.16
项目暂停	44.79
合计	950.3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立项 3 年以上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成本 410.68 万元，结转比例为 43.21%。未结转成本的项目原因主要有：（1）框架合同，未开始交付，公司仅完成部分前期工作；（2）未完成系统开发和实施，包括商业银行客户部分地区业务未启动、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财政单位快速扩点/正在推广未完成所有财政单位布局点、客户业务方向调整等具体原因；（3）客户未启动验收测试，公司已完成系统开发实施和上线工作，待客户安排验收；（4）客户未完成验收，正处于验收过程中；（5）项目暂停，少量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对项目立项管理、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建立了全流程管控制度。针对长账龄的项目，公司注重过程管控和结果引导。对于其他未完成客户需求、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项目，如为公司未完成系统开发和实施工作，则由主管实施工作的副总裁督促相应项目组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上线工作；如为客户未完成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则由项目负责人与客户积极沟通，配合客户顺利完成验收工作；如项目确定无法进行推进，则终止相关项目，核销相应存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明细表。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存货、营业成本等科目的明细账。
-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未结转成本情况统计表。
- 5、取得发行人关于长账龄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关项目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原因及应对措施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多数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整体在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准确、完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账龄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关项目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原因主要是财政部门部分或商业银行部分网点业务未启动，客户业务方向调整，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发行人配合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进行系统适配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 3、对于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项目，发行人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2021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具有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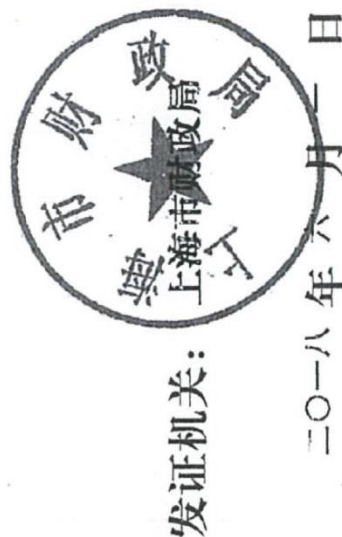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王建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11-2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123083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洁瑜 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Identity card No.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